**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JSZHCG2023-076(ZYCG2023-3010)**

**项目名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

**采 购 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2）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5）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8）

四.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22）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7）

一．投标邀请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  采购编号：JSZHCG2023-076(ZYCG2023-3010)  采购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907室  联系人：张沁、华晓蓉  联系电话：0510-82707727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携带招标公告所要求的内容，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采购文件，并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进行无锡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地址为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5c4d6f50435211ebb83923d07fece4a7 |
| 3 |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  ②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3年5月 -2023年10月的由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釆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  2、采购内容：  一标段：1.5Gbps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  二标段：1Gbps出口带宽+太湖校区和中桥校区之间的2芯裸纤租用  三标段：1Gbps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  3、服务期限：三年；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5、采购预算：210万，其中一标段：110万元；最高限价为：110万元；二标段：55万元，最高限价为：55万元；三标段：45万元，最高限价为：45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注：投标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所有标段的投标报名，但中标只能中1个标段。评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优先中何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 |
| 5 |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11时00分，以书面形式（或以邮件形式发送原件扫描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时间：2023年11月21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
| 7 | 投标供应商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无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12月6日下午13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下午13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人：张沁、华晓蓉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会议室） |
| 10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6日下午13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会议室）  评标时间：2023年12月6日开标结束后  评标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会议室） |
| 1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间：2023年12月6日评审结束后  确定成交供应商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会议室）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以U盘为载体），并在U盘上清楚的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无需分标段制作，仅需不同标段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偏离表分开填写。**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10-81838723  联系地址：无锡市高浪西路1600号  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80号-8B幢9楼907室  联系人：张沁、华晓蓉  联系电话及传真： 0510-82707727  电子邮件地址：jszh1802@163.com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

* + 1.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前附表约定的形式提出，并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送采购代理机构。提疑截止时间后的相关提疑内容，恕不接受。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该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请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10-82707727，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书面通知。因投标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或修改内容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5. 证明文件部分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最新营业执照，投标时提供原件或提供带清晰可扫描认证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6.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 承诺书一、二（格式见附件）；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结果。**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公证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1. 补充性文件：
2. 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可删除，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请将空表列入投标文件）。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 响应函；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 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内容，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投标文件参考投标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投标文件份数为一正四副，投标供应商应将正本、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副本”；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身份证可随身携带）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原件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7.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8.投标文件必须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

9.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9.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0. 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纸质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①至④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4投标供应商是否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址：http://www.js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3 唱标

3.3.1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明标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在公证员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当众拆封交唱标人唱标。

3.3.2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3.3.3各投标供应商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唱标结束后当场提出；对唱标内容无异议的，由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评标工作程序：

4.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4.1.1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4.1.2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对于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4.4比较与评价

4.4.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4.4.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4.4.3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前述方法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 评标标准：

**（1）价格（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注意事项如下：

a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参加投标（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参加投标（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d参加投标（报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e如未按前述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技术（6分）：**

1）国内期刊访问延时：投标供应商从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http访问CNKI期刊、维普期刊、万方期刊首页平均延时除满足服务需求基本要求外，30ms≤平均延时＜50ms得1分；平均延时＜30ms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测试证明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国外期刊访问延时：投标供应商从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http访问Elsevier Science Direct期刊、Springer电子图书、Wiley期刊、IEEE期刊首页平均延时除满足服务需求基本要求外，200ms≤平均延时＜300ms得1分；100ms≤平均延时＜200ms得2分；平均延时＜100ms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测试证明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综合评价（13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里，投标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实力（7分）：

①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ITSS认证的IT服务项目经理的证书得2分；

②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2分；

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ITSS认证的IT服务工程师，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通信类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和2023年8月-2023年10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到投标文件中，报价时另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4）技术部分（41分）**

1）服务方案（5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的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实施方式等）进行评价。

整体方案合理完善、实施方式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

整体方案尚可、实施方式存在瑕疵，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整体方案勉强满足需求、实施方式存在漏洞，可操作性欠佳，得1分；

整体方案不满足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控制措施（5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高效、可靠性综合评价。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规范，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有力、可行、专业针对性强，内容及重点符合项目特点，得5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较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有力、可行、专业针对性较强，内容及重点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3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略有瑕疵、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专业性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整体方案不满足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3）管理规章制度（3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工作监督机制、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等进行评价。

规章制度架构清晰、管理规范、监督有力，得3分；

规章制度架构较明确、管理到位，有监督机制，得2分；

规章制度架构、管理有待改善，勉强满足需求，得1分；

内部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监督机制等不满足需求或不提供相关材料、方案不得分。

4）专业人员配备及分工（3分）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的职责划分、工作安排、奖惩制度等材料进行评价。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岗位责任明确、工作安排合理、奖惩分明，得3分；

专业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需求、经验能力尚可，岗位责任能落实到位、工作安排较贴近需求，具备奖惩制度，得2分；

专业人员数量配备数量不足、经验欠缺，岗位职责有划分、工作安排等勉强满足需求，得1分；

岗位职责划分、工作安排、奖惩制度不满足需求或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5）服务工作必备的物资设备计划情况（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宽带服务中必备的物资设备计划评价。

物资设备计划细节周到，物资充裕、设备齐全，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物资设备计划情况尚可，基本的物资设备齐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物资设备计划笼统，物资设备有所欠缺，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物资设备计划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6）故障处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落实的各项保障、方案实施中的过程控制、现场情况的实时反馈和动态调整方案等）进行评价。

方案保障措施完善，过程控制力度强，现场情况收集及时全面，动态调整迅速，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得5分；

方案保障措施较完善，过程控制力度尚可，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可实施性，得3分；

方案保障措施不足，过程控制存在缺陷，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7）监测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方案进行评价。

监测点布置全面周到，提供专人值班监控，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合理性，得5分；

监测点布置较周到、提供监控人员，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监测点布置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缺乏监控人员，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监测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8）特殊情况响应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重大活动用网应对、特殊情况预防、演练等应急措施完善，应急响应迅速、制定完善的响应标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特殊情况应对措施尚可，响应标准较完善，得3分；

特殊情况应对措施有待完善，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特殊情况响应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9）重难点分析（5分）：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网络服务人员数量大、服务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分析项目重难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的梳理、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价。

重难点分析准确全面，解决方案适配，十分贴合项目需求，得5分；

重难点分析较全面，配备相应解决方案的，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

重难点分析存在针对性有瑕疵，相应解决方案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不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加分因素(2分)：**所选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评委为5人以上的单数（含5人）时，计算分项得分时取平均值为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各分项得分合计即为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投标文件无相应评分内容时，该项目为零分。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合理要求不作出相应承诺或对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不予得标。每项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所有标段的投标报名，但中标只能中 1个标段。评分排名均第一的情况下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优先中何标段。如某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经中了其他标段，则该标段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依次类推。**

**说明：**

1. 前述评标标准中列明要求提供证书原件的，请投标供应商将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视为资料不全，不予计分。
2.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
2. 投标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收到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七折执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结清前述费用。

（十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合同融资2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担保形式。

1.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2.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3.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十七）其他：

采购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检查采购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投标价格失误，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三个标段，兼投不可兼中）：**

|  |  |
| --- | --- |
| 内容 | 预算 |
| 1.5Gbps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1.5Gbps出口宽带 +教育网IPv4专线接入（200M）+教育网IPv6专线接入（200M） | 110万元 |
| 1Gbps出口带宽+太湖校区和中桥校区之间的2芯裸纤租用 | 55万元 |
| 1Gbps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 | 45万元 |

**二、项目技术要求**

**①1.5Gbps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

★1.提供两条独立光纤链路接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核心机房（接口类型为SFP+），且能互为备份（采用不同物理的双路由）。

★2.接入运营商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运营商的骨干网络，指出本项目专线的接入点，并标明各骨干路由器的带宽和设备型号。

★3.全天（24小时）可用带宽（独享）至少1.5 Gbps ，上下行带宽相同，平均丢包率不高于3‰。

★4.线路对端PING值（以传送64bytes,100个数据包为测算标准）：平均延时≤2ms并提供截图证明。

★5. 服务提供商从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访问CNKI期刊、维普期刊、万方期刊首页平均延时小于50ms，并提供截图证明。

★6. 服务提供商从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访问SpringerLink期刊、EBSCO期刊首页平均延时小于300ms，并提供截图证明。

★7.提供的IPv4地址不少于64个，IPv6地址（/64）不少于2组。IP地址必须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以确保部署的学校网站及其它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IP地址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8.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为99.9%，即每月不可用时间少于30分钟。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是指服务提供商网内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时间的百分比。不可用时间以服务提供商收到校方故障申告为始，以校方确认出口宽带服务恢复为止。

**②教育网IPv4专线接入（200M）服务+教育网IPv6专线接入（200M）服务**

★1.提供2对独立光纤链路接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核心机房（接口类型为SFP+），且能提供备份链路。

★2.全天（24小时）可用带宽（独享）至少200 Mbps ，上下行带宽相同，平均丢包率不高于3‰。

★3.线路对端PING值（以传送64bytes,100个数据包为测算标准）：平均延时≤2ms并提供截图证明。

★4.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为99.9%，即每月不可用时间少于30分钟。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是指服务提供商网内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时间的百分比。不可用时间以服务提供商收到校方故障申告为始，以校方确认出口宽带服务恢复为止。

**③1Gbps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

★1.提供两条独立光纤链路接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核心机房（接口类型为SFP+），且能互为备份（采用不同物理的双路由）。

★2.接入运营商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运营商的骨干网络，指出本项目专线的接入点，并标明各骨干路由器的带宽和设备型号。

★3.全天（24小时）可用带宽（独享）至少1 Gbps，上下行带宽相同，平均丢包率不高于3‰。

★4.线路对端PING值（以传送64bytes,100个数据包为测算标准）：平均延时≤2ms并提供截图证明。

★5.服务提供商从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访问CNKI期刊、维普期刊、万方期刊首页平均延时小于50ms，并提供截图证明。

★6.服务提供商从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访问SpringerLink期刊、EBSCO期刊首页平均延时小于300ms，并提供截图证明。

★7.提供的IPv4地址不少于64个，IPv6地址（/64）不少于1组。IP地址必须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以确保部署的学校网站及其它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IP地址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8.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为99.9%，即每月不可用时间少于30分钟。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是指服务提供商网内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时间的百分比。不可用时间以服务提供商收到校方故障申告为始，以校方确认出口宽带服务恢复为止。

**④校区间2芯裸纤租用服务（租期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随时中止）**

★1.提供1对独立光纤链路接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核心机房（接口类型为SFP+），且能提供备份链路。

★2.全天（24小时）可用带宽（独享）至少1 Gbps ，上下行带宽相同，平均丢包率不高于2‰。

★3.线路对端PING值（以传送64bytes,100个数据包为测算标准）：平均延时≤2ms并提供截图证明。

★4.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为99.9%，即每月不可用时间少于30分钟。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是指服务提供商网内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时间的百分比。不可用时间以服务提供商收到校方故障申告为始，以校方确认出口宽带服务恢复为止。

**⑤1Gbps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

★1.提供两条独立光纤链路接入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核心机房（接口类型为SFP+），且能互为备份（采用不同物理的双路由）。

★2.接入运营商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运营商的骨干网络，指出本项目专线的接入点，并标明各骨干路由器的带宽和设备型号。

★3.全天（24小时）可用带宽（独享）至少1 Gbps，上下行带宽相同，平均丢包率不高于3‰。

★4.线路对端PING值（以传送64bytes,100个数据包为测算标准）：平均延时≤2ms并提供截图证明。

★5.服务提供商从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访问CNKI期刊、维普期刊、万方期刊首页平均延时小于50ms，并提供截图证明。

★6.服务提供商从江苏省无锡市骨干网访问SpringerLink期刊、EBSCO期刊首页平均延时小于300ms，并提供截图证明。

★7.提供的IPv4地址不少于32个，IPv6地址（/64）不少于1组。IP地址必须是全开放、无任何限制，以确保部署的学校网站及其它信息系统能被互联网用户顺利访问。IP地址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8.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为99.9%，即每月不可用时间少于30分钟。出口宽带服务可用性是指服务提供商网内端到端全网能提供无故障时间占运行时间的百分比。不可用时间以服务提供商收到校方故障申告为始，以校方确认出口宽带服务恢复为止。

**三、付款方式**

合同期为36个月，后付费按月支付，银行托收。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地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五、售后及服务要求：**

1.培训要求：要求服务提供商为校方提供其互联设备型号及技术资料。

2.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2.1定期检测系统，发现故障，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意见。

2.2系统所有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发现故障，配合排除故障。

2.3服务提供商应不断完善重要监测点的实时监控机制。

2.4服务提供商应高度重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校方维护人员，查找原因，排除故障隐患。

2.5服务提供商应向校方提供7×24的故障处理服务，须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校方24小时投诉电话号码、邮箱地址等信息。

2.6故障原则上应由服务提供商现场维护人员进行处理，对于影响重大，棘手的故障，为提高故障处理速度可以由资深工程师远程处理。

2.6.1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校方对于一般故障（单次故障时长＜30分钟）、严重故障（30分钟≤单次故障时长＜60分钟）和重大故障（60分钟≤单次故障时长）的处理流程和要求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在30分钟内解决；

2.6.2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应在120分钟内解决；

2.6.3故障持续30分钟及以上的必须到现场处理。

2.7服务提供商需安排专门人员对校方业务流量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出现流量异常，需在第一时间内发现问题并进行解决。

2.8 服务提供商需安排专门人员对技术要求中列出的学术资源网站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出现访问异常（不可达或速度慢等），需在第一时间内发现问题并进行解决。

2.9服务提供商需保存校方网络流量监控图形，以提供技术人员对网络流量进行分析。

2.10服务提供商由于任何原因，可能导致对校方使用出口宽带服务有重大影响的变动时，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

四．**合同书**

第一部分：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总金额： （大写）； （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需方（采购人）：（签章）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见证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供应商：

二○二三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 **（采购项目及标段名称 ）** 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对采购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保修责任。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采购文件各条款。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履约期内完成全部采购项目，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质量达到等级，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

六、我方愿意提供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如下：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最新营业执照，投标时提供原件或提供带清晰可扫描认证二维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5）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6）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授权委托人依法缴纳的2023年5月-2023年10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承诺书一、二（格式见附件）；

10）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结果。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公证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否则必须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来予以证明。

（2）补充性文件：

1)投标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可删除，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请将空表列入投标文件）。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 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八、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履约任务。

九、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者。

十、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十一、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十二、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一 标段)**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一标段 |
| 投标报价 | ¥ 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1.5Gbps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1.5Gbps出口宽带：¥ 元（小写）人民币（大写）：  （2）教育网IPv4专线接入（200M）：¥ 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3）教育网IPv6专线接入（200M）：¥ 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二 标段)**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二标段 |
| 投标报价 | ¥ 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1Gbps出口带宽：¥ 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2）太湖校区和中桥校区之间的2芯裸纤租用：¥ 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三 标段)**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出口宽带服务三标段 |
| 投标报价 | ¥ 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四）（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编号：）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标准，本表可删除，无需列入投标文件。

（七）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格式）：

中标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

致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次招标最多可中一个标段的要求。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中标标段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2、如果我单位经评委评审后在多个标项均为第一名时，我公司愿意按照下表的优先顺序选择排列于前的标段中标，放弃其余标段的中标权。

|  |  |  |
| --- | --- | --- |
| 中标优先顺序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 1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八）（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编号：\_\_\_\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编号：\_\_\_\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对应采购要求描述** | **偏离说明**  **（响应/正偏离）** | **正偏离内容及指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十）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部分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